

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新星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新星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环卫保洁绿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经开区环卫保洁绿化管理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保洁质量，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本着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要求，全面提高经开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绿化管护服务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内容

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市政道路绿化带、小游园和涝池、行道树养护，公厕管理，垃圾集中收集点和果皮箱垃圾清掏收运等)。

二、购买服务价格

1. 经过竞争性磋商，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结果，确定向乙方购买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价格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 本服务价格为包死价，乙方也充分理解，相关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四、购买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甲方根据《铜川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铜川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进行“日检查、周评比、月考核”，次月初进行汇总并整理成专项档案资料。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按季度付款。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25% 给乙方用于第一季度管护费用。之后每季度考核合格的，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拨付乙方当季度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月拨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未按要求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铜川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标



准》、《铜川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的规定对乙方进行“日检查、周评比、月考核”。

3、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费。

4、协调乙方在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行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监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从甲方管理。

2、做好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六部分：

（1）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①服务内容：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南至丰大加油站、北至运通机动车辆检测站，东至纵二路、西至西环路。包括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管网和环卫设施的清扫保洁以及冬季除雪、雨后清淤疏通等内容；

②清扫作业时间为：8:00-18:00，“8小时保洁制”。

（2）市政道路绿化带管护工作

服务内容：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南至丰大加油站、北至运通机动车辆检测站，东至纵二路、西至西环路。包括城



市范围内道路绿化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及夏季抗旱、冬季防火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等内容。

（3）市政小游园和涝池管护工作

服务内容：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道路、城市小游园，包括园林绿化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及夏季抗旱、已征收暂未开发利用土地除草冬季防火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等内容。

（4）市政道路行道树管护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行道树养护 0.7718 万株。包括行道树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及夏季抗旱、冬季防火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5）公厕管理工作

服务内容：对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2 座公厕日常清扫保洁、消杀消毒、设施维修维护等。

（6）垃圾清运工作

服务内容：对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5 个垃圾集中收集点（含公租房）和 220 个果皮箱的垃圾清运收运等。

六、其他内容

1、乙方对甲方下属 1 家单位的环卫保洁人员、绿化管护业务进行整体托管，确保有序衔接、业务正常开展。

2、乙方人员（包括乙方托管的保洁人员）在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



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3、市政绿地、小游园和行道树，在管理过程中，出现死亡、缺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按照原品种、规格补植补栽。

4、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在王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工作过程中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及时有效应对处置，不影响正常环卫绿化管护服务工作。

5、完成甲方临时性交办的环卫保洁绿化管护任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则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环境卫生总体要求及考核细则

1、道路机扫每周至少两次。道路洒水每天两至三次（秋季遇污染天气加大洒水频次，冬季依据天气变化适时调整）

2、保洁人员必须着工服在岗。

3、发现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围挡、围墙、电线杆等地的野广告、小广告需及时清理。



- 4、果皮箱至少两天一清。
- 5、降雪天气需做到雪停路净（包括人行道以及沿线下方）。
- 6、道路两侧绿化每年至少集中人工除草三次，修剪三次。
（如遇检查等特殊情況，乙方应当配合集中人力对重点路段进行清理）
- 7、发现经开区内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树木、景观有破坏现象的第一时间制止，后联系相关人员到场处理。
- 8、经开区内的所有绿植、树木，要做到每年至少两次喷洒农药以及营养液。
- 9、乙方如在施工作业时，对基础设施、绿化植被造成损坏的，经第三方评估后，依价赔偿或修复。
- 10、甲方日常巡检发现问题乙方未及时处置的，由甲方开具整改通知单，乙方按照每次200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季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未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为止。
- 11、乙方所有车辆与工作人员需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

九、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



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何金

经办人: *何金*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陈子

经办人: *毛荣*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